

投保确认码: 02PICC0219000000001461622555H

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: 2019-06-19 14:42:52

收费确认时间: 2019-06-20 11:04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(电子保单)

生成保单时间: 2019-06-20 11:04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EEDAAZ0015ZA2

单证查验

POS交易参考号:

京: 11001905160418

保险单号: PDAA201911010000583950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王海梅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京Q71ER5	厂牌型号	大众汽车SVW6451EED多用途乘用车			
	VIN码/车架号	LSVXZ65N3H2027394/LSVXZ65N3H2027394		发动机号	7J3053		
	核定载客	5	核定载质量	0.000	千克	初次登记日期	2017-06-22
	使用性质	家庭自用汽车	年平均行驶里程	15000.00	公里	机动车种类	客车
承保险种			不计免赔	费率浮动 (+/-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	保险费 (元)	
第三者责任保险			是	-1061.44	1000000.00	855.56	
车上人员责任险 (司机)			是	-90.81	40000.00/座*1座	73.19	
不计免赔率				-172.84		139.31	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 (减) 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							
本保单投保人为: 王海梅							
保险费合计 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零陆拾捌元零陆分 (¥: 1,068.06 元)							
保险期间 自2019年06月21日0时起至2020年06月20日24时止							
特别约定	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							
重要提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免赔率与免赔额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、通用条款等。 4.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、转让、赠送他人的, 应通知保险人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北京市宣武支公司中介业务四部 邮政编码: 100054			公司地址: 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南大街西源里20号楼 联系电话: 95518 网址: www.picc.com.cn 签单日期: 2019-06-19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吴炜

